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意见”）的要求，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柯瑞思”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问询函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问询函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独立性。根据前次回复，公司拟新增大额长期借款以开设钢渣粉生产线，公司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均发生一定变化；2023年8月28日之前，公司授权控股股东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对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操作权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向关联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采购的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结算模式，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差异，请模拟测算公司采用非关联方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放宽信用政策、调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2）公司在当前矿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拟新增大额长期借款以开设钢渣粉生产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模拟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固定资产折旧、借款利息、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的影响情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结合应收账款的风险、客户的其他债权人仲裁裁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计提比例与其他债权人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公司盈利指标的情况。（4）公司经销商数量、经销客户毛利率逐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贸易类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当期非贸易类收入的比例、公司和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5）结合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下游行业景气度、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会持续受到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陕煤集团自主划拨公司存放在陕煤财务公司银行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背景、划转金额等情况；陕煤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是否约定陕煤集团有权对公司资金进行支配；结合资金账户的操作权限、账户资金的实际支配权利

归属、除基本户外无法自主在陕煤集团外部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7）按照合并口径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与销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经销模式的具体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向关联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采购的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结算模式，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差异，请模拟测算公司采用非关联方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放宽信用政策、调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和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渣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58.37	47.34%	62.55	0.79%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48	0.99%	7,047.26	88.86%	899.59	100.00%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94.85	37.70%				
关联采购合计		5,921.70	86.03%	7,109.81	89.65%	899.59	100.00%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渣采购总额比例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56	0.30%	598.30	7.54%		
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423.94	6.16%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9.16	4.06%				
勉县宏鼎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0.66	2.48%	197.21	2.49%		
汉中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72	0.16%				
旺苍县吉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否	50.90	0.74%	25.55	0.32%		
汉中大龙商贸有限公司	否	5.80	0.08%				
非关联采购合计		961.74	13.97%	821.05	10.35%		0.00%
总计		6,883.44	100.00%	7,930.86	100.00%	899.59	100.00%

公司一般在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钢汉中公司”）采购水渣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方从非关联方采购少量水渣。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水渣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如向勉县宏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水渣是“先款后货”，向汉中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渣是“开票后付款”，向旺苍县吉安达运输有限公司采购水渣是“供货 2000 吨后付 80%货款，月底结算时供方出具发票后方付清尾款”。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渣是“先款后货，月底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余款滚动计入次月”的采购模式。2022 年 9 月底，公司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钢集团”）买卖合同到期后，龙钢集团正常向公司提供水渣，但未及时续签合同。鉴于：①龙钢集团向公司销售水渣均来自其兄弟单位陕钢汉中公司，受疫情反复及房地产调控影响，钢铁市场需求减少、钢材价格下降，多数钢企停产检修。国家为稳定经济发展，出台稳经济各种措施，陕西省为响应稳经济国家政策，要求陕钢汉中公司持续生产。陕钢汉中公司持续生产导致其产出水渣量持续高位。②公司作为陕钢汉中公司产出水渣的主要消纳大户，受建材行业下行、矿粉市场需求疲弱影响，公司产能发挥不足、消纳处置水渣量减少。③公司作为固废综合处理企业，合法拥有一定量固废水渣堆场，可以存放水渣。为确保陕钢汉中公司水渣排放畅通，不影响其钢材的正常生产，经协商，龙钢集团将陕钢汉中公司产生的水渣全部交由公司，并给予一定信用周期。

公司与龙钢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就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在 2022 年末将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从龙钢集

团购进水渣进行了暂估,且 2023 年 4 月份之前龙钢集团未要求结算水渣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龙钢集团 614.95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应付龙钢集团 612.37 万元,约为 1 个半月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渣外,还向陕钢汉中公司采购水电高炉煤气,向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和粗灰,向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富平水泥”)、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生态物流”)采购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钢汉中公司采购水电高炉煤气的金额分别为 4,319.13 万元、3,269.68 万元、471.63 万元。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签署的《能源介质供应协议》约定:“陕钢汉中公司向公司提供水、电、高炉煤气和低压氮气,按月进行结算,由陕钢汉中公司出具月度能源介质费用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后,陕钢汉中公司开具当月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在月底前向陕钢汉中公司付清水、电、气费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当月不一定能结算完成,一般开票和付款会有一个月时间差。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陕钢汉中公司水电高炉煤气款分别为 443.01 万元、1,643.85 万元、1,673.28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应付陕钢汉中公司款项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煤炭价格上涨,公司向陕钢汉中公司采购高炉煤气原有约定的价格与燃煤价格挂钩,煤炭价格上涨带动高炉煤气价格上涨,用原高炉煤气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高炉煤气价格超过历年高炉煤气结算价格,公司和陕钢汉中公司对高炉煤气结算价格有异议,公司 2022 年 4 月-12 月从陕钢汉中公司采购高炉煤气未及时开票结算,2023 年初公司和陕钢汉中公司就高炉煤气价格达成一致并在期后支付了陕钢汉中公司煤气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采购水和高炉煤气的情况,公司向当地电网公司采购经营用电,一般采用预付账款方式。

公司向关联方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和粗灰采用“预付货款”付款方式,向非关联供应商陕西略阳锦添恒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采用“根据实际过磅单据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金额分别为 57.21 万元、83.11 万元、43.97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无应付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款项,2023 年 3 月末应付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6.42 万元,系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未及时结算形成。

根据公司与生态物流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熟料买卖合同》，公司以预付货款的方式向其订购 2 万吨熟料。合同签署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生态物流采购 0.47 万吨熟料、2022 年 12 月向生态物流采购 0.09 万吨熟料（总金额 163.20 万元）后，未再向其采购，2022 年末无应付生态物流款项；2021 年和 2023 年 1-3 月不存在向生态物流采购熟料情况。

根据公司与富平水泥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熟料买卖合同》，公司可在收到富平水泥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款。2021 年公司不存在向富平水泥采购熟料情况；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共向富平水泥采购 384.93 万元熟料，2022 年末应付富平水泥 124.17 万元（2022 年 12 月采购熟料形成）；2023 年 2 月，公司向富平水泥采购熟料 45.19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应付富平水泥货款 140.29 万元（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2 月采购熟料形成，货款延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采购熟料，均约定是收到发票无误后 1 个月内付款。

2、公司采用非关联方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前述关联供应商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供应商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43.01	1,643.85	1,673.28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95	612.37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24.17	140.29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6.42
合计	443.01	2,382.98	2,442.36

公司与龙钢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就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在 2022 年末将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从龙钢集团购进水渣进行了暂估，且 2023 年 4 月份之前龙钢集团未要求结算水渣款。

2022 年末应付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24.17 万元系 2022 年 12 月份形成，处于和向非关联方采购熟料相同的信用期。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水渣的信用政策有不同（详见前述第 1 项回复），以下将对应付关联方水渣款按“先款后货”和“开票后付款”的两种方式（向关联方采购其他材料和动力按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相同信用政策）模拟测算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水渣全部按“先款后货”			采购水渣按“开票后付款”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1.40	41,380.16	3,013.40	32,641.40	41,380.16	3,01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3	235.25	0.00	144.53	235.2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11	3,234.58	1,012.59	2,752.11	3,234.58	1,0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8.04	44,849.98	4,025.99	35,538.04	44,849.98	4,0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4.55	37,857.81	2,499.96	27,768.54	37,446.59	2,6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71	1,483.81	348.94	1,322.71	1,483.81	34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99	1,219.13	413.17	350.99	1,219.13	4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48	4,387.99	1,064.81	2,624.48	4,387.99	1,0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2.74	44,948.74	4,326.89	32,066.72	44,537.52	4,4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30	-98.76	-300.90	3,471.32	312.47	-466.6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渣全部按“先款后货”支付方式模拟测算的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初衷即为陕煤集团为解决陕钢汉中公司的固废再利用而批准成立的配套企业，2022 年第四季度为协助陕钢汉中公司消纳其生产水渣、不影响其钢材的正常生产，公司在矿粉市场需求疲弱、公司产能发挥不足情况下，超过日常采购量，采购了陕钢汉中公司产生的水渣，导致采购水渣量增加。具体详见本问题前述第 1 小项的回复。基于前述背景，关联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和“开票后付款”主要是对采购水渣款项的不同支付口径。因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水渣两种支付方式都有，在采购水渣“先款后货”支付政策下，视同应付龙钢集团水渣款都在当期支付，即：2022 年末的 614.95 万元应付水渣款均在 2022 年支付（若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公司实际不会在 2022 年 4 季度超量采购水渣，但基于谨慎性角度，在模拟测算时，把超额采购量也计入当期支付范围）；在“开票后付款”政策下是把 2022 年 12 月份和 2023 年 3 月采购的水渣货款计入应付账款，不在当期支付。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放宽信用政策、调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由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回复可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故意放宽信用政策、调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金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 末	款项性质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6.42	采购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债权凭单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95	612.37	采购款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43.01	1,643.85	1,673.28	采购款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24.17	140.29	采购款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2,906.38			采购设备款
小计	5,349.39	4,382.98	4,442.36	-

公司及可比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金额及占比统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赛柯瑞思	应付关联方	5,349.39	60.09%	4,382.98	67.12%	4,442.36	65.72%
	应付非关联方	3,553.35	39.91%	2,146.98	32.88%	2,316.98	34.28%
应付账款小计		8,902.74		6,529.96		6,759.34	
鲁新新材	应付关联方	203.82	14.62%	455.42	15.29%	54.07	0.61%
	应付非关联方	1,190.21	85.38%	2,522.41	84.71%	8,876.53	99.39%
应付账款小计		1,394.03		2,977.83		8,930.60	
武新股份	应付关联方	2,211.38	46.37%	3,069.83	41.83%	2,419.13	43.30%
	应付非关联方	2,557.23	53.63%	4,269.42	58.17%	3,168.25	56.70%
应付账款小计		4,768.61		7,339.25		5,587.38	

注：可比公司选择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对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善美保理”）的应付账款 2,000.00 万元，该笔应付账款系因公司向非关联方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泰通和”）采购钢材，以善美保理为公司签发的“善美融单”向泰通和支付钢材款形成。2021 年末应付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2,906.38 万元系 2020 年向其购置设备形成，不是日常经营采购形成应付账款。剔除对善美保理和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后，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36.49%、36.13%。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应付关联方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应付陕钢汉中公司和龙钢集团的款项增加（增加原因详见本问题第 1 项回复）。剔除对善美保理和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后，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低于武新股份，仍高于鲁新新材，高于鲁新新材主要原因是鲁新新材在济南、日照、泉州均拥有粉磨站，其中仅日照粉磨站所用水渣向关联方采购。

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在当前矿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拟新增大额长期借款以开设钢渣粉生产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模拟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固定资产折旧、借款利息、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关键指标）的影响情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开设钢渣粉生产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原因

钢渣是冶金工业中产生的废渣，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钢渣的综合利用率应达 86%以上，基本实现“零排放”。然而我国综合利用的现状与该规划相差甚远，尤其是素有“劣质水泥熟料”之称的转炉钢渣的利用率仅为 10%-20%。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渣不能及时处理，致使大量钢渣占用土地，污染地下水，破坏生态环境。钢渣中含有大量的重金属，如铅、铬、锰、镉、铜等，会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发育。钢渣不易分解，长期堆积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中含有的镉等有害物质会严重危害地下水质量。

2021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2022 年 1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铁渣等固废资源综

合利用效率。

公司成立的初衷就是消纳处理陕钢汉中公司的固废，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国家“青山绿水”的发展理念及国家“双碳”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鼓励类行业。

2020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颁布及实施，提倡固废不出园区，就地消化处置。公司紧邻陕钢汉中公司，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

公司拟建的钢渣粉磨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实现钢渣水渣等固废全部消纳，有效解决陕钢汉中公司环保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持续稳定性。同时钢渣粉可与公司现主要产品矿粉复合生产出新产品钢铁渣粉，提升公司矿粉产能利用率。

（2）合理性

由于钢渣具有安定性差、活性低、易磨性差等问题，限制了其在水泥、混凝土中的应用，而超微粉化是改善其性能的关键之一。钢渣粉系钢渣经超细粉磨后得到的比表面积大于 $450\text{m}^2/\text{kg}$ 的超细粉，可替代熟料用于生产水泥。用钢渣作混合材料生产的水泥具有耐磨、抗蚀、低水化热、微膨胀及长期强度等优点。

同时，钢渣粉和矿粉按照 20:80 的配比通过搅拌站进行复合可生产出钢铁渣粉。钢铁渣粉兼具矿粉和钢渣粉优点，解决了大量掺入钢渣粉造成的混凝土早期强度低及矿粉单独使用的缺点。公司拟建的年产 22.5 万吨钢渣粉生产线建成投产后，22.5 万吨钢渣粉和矿粉均化可产出 112.5 万吨钢铁渣粉。虽然钢铁渣粉的最终用户和矿粉用户重叠，但它的性能优于矿粉，其配制的混凝土具有后期强度高，耐磨性好，与单纯的矿粉及粉煤灰等掺合料相比，具有更好抗氯离子渗透、抗冻融等耐久性能。钢铁渣粉的生产将增加矿粉的使用量。

目前，公司矿粉和钢铁渣粉的主要终端客户是商混站，而钢渣粉的主要客户是水泥厂。公司既可将生产的钢渣粉和矿粉均化后生产成钢铁渣粉销售给商混站，也可直接将钢渣粉销售给水泥厂，钢渣粉生产可拓宽公司客户群体。

钢渣生产线拟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含调试试生产）1 年。经测算投产后，平均年可实现营收约 1.90 亿元，毛利率约 21.00%，年毛利金额约 4,100.00 万元，年净现金流量约 4,300.00 万元。

综上，公司开设钢渣粉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2、模拟测算钢渣粉生产线建设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

钢铁渣粉取代水泥 10%-40%可配制 C30-C80 的混凝土，可减少混凝土中的水泥用量，降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成本。掺钢铁渣粉混凝土工作性优良，易泵送，坍落度损失小；抗裂性好、抗渗能力强、耐磨性好，与单纯的矿粉及粉煤灰等掺合料比较具有更好抗氯离子渗透、抗冻融等耐久性能。现代水泥混凝土核心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围绕矿物掺合料展开的，将钢铁渣粉作为矿物掺合料应用于混凝土中，不仅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也符合现代混凝土技术发展的方向。本项目产品应用的市场前景是与水泥工业及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前景相一致的，尤其在新型高性能混凝土领域。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钢渣综合处置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地区房地产库存较低，农村市场也比较稳定，未来房地产、高铁等项目的建设对水泥和混凝土需求的支撑作用还将持续；2019 年，陕西省水泥产量为 6621.23 万吨，同比增长 7.33%；商品混凝土产量 760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06%。按照吨水泥平均可掺 20%钢铁渣粉计算，预测陕西省水泥行业钢铁渣粉需求量约 1320 万吨；按照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平均可掺加 100kg 钢铁渣粉计算，预测陕西省混凝土行业的钢铁渣粉需求量约 760 万吨，两项合计，预测陕西省钢铁渣粉需求量可达 2080 万吨。钢铁渣粉进入市场后，将替代一部分矿渣粉。陕西省当前的矿渣粉产能约 300 万吨，川北地区尚无一家上规模的矿粉企业。”

基于前述背景，公司预测，生产的钢铁渣粉可全部销售出去，按年产 112.5 万吨钢铁渣粉全部销售，测算的预估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暂按 5 年运营期测算钢渣粉生产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拟建设投入金额（万元）	15,101.78					
其中：项目借款资金（万元）	9,800.00					
年利息	182.22	284.20	269.70	240.70	211.70	182.70
运营资金投入（万元）	80.66					
钢铁渣粉年产值（万吨）	1.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钢铁渣粉预计单价（元/吨，不含税）	170.00	170.00	170.00	180.00	180.00	180.00
预估收入（万元，不含税）	170.00	19,125.00	19,125.00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耗用比（原材料/产成品）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万吨）	1.02	114.75	114.75	114.75	114.75	114.75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主要原材料单价（元/吨，不含税）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预估主要材料成本（万元，不含税）	112.20	12,622.50	12,622.50	13,770.00	13,770.00	13,770.00
其他材料成本（万元）	6.87	822.74	822.74	822.74	822.74	822.74
投产后需要耗用人员（个）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人员成本（万元）	10.4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万元）	0.00	1,103.59	1,103.59	1,103.59	1,103.59	1,103.59
其他配套费用支出（万元）	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预估毛利（万元）	40.53	4,117.17	4,151.67	4,158.17	4,187.17	4,216.17
预估毛利率	23.84%	21.53%	21.71%	20.53%	20.68%	20.82%
拟偿还贷款本金（万元）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净现金流量（万元）	-15,324.13	4,720.76	4,255.26	4,261.76	4,290.76	4,119.76

注 1：建设资金中，拟以项目贷的方式取得 9,800.00 万元贷款，贷款金额在 2024 年 1-9 月分期下发，贷款年利率按照 2.90% 预测。

注 2：9,800.00 万元贷款本金将分期偿还。

报告期内矿粉销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矿粉销售量（万吨）	84.92	80.93	11.73

2023 年 1-3 月销量较低，主要因为是经营淡季。

若按年销售钢铁渣粉 80 万吨测算，则对业绩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拟建设投入金额（万元）	15,101.78					
其中：项目借款资金（万元）	9,800.00					
年利息	182.22	284.20	269.70	240.70	211.70	182.70
运营资金投入（万元）	80.66					
钢铁渣粉年产值（万吨）	1.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钢铁渣粉预计单价（元/吨，不含税）	170.00	170.00	170.00	180.00	180.00	180.00
预估收入（万元，不含税）	170.00	13,600.00	13,6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耗用比（原材料/产成品）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万吨）	1.02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主要原材料单价（元/吨，不含税）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预估主要材料成本（万元，不含税）	112.20	8,976.00	8,976.00	9,792.00	9,792.00	9,792.00
其他材料成本（万元）	6.87	822.74	822.74	822.74	822.74	822.74
投产后需要耗用人员（个）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人员成本（万元）	10.4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万元）	0.00	1,103.59	1,103.59	1,103.59	1,103.59	1,103.59
其他配套费用支出（万元）	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预估毛利（万元）	40.53	2,238.67	2,273.17	2,286.17	2,315.17	2,344.17
预估毛利率	23.84%	16.46%	16.71%	15.88%	16.08%	16.28%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拟偿还贷款本金（万元）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净现金流量（万元）	-15,324.13	2,842.26	2,376.76	2,389.76	2,418.76	2,247.76

综上，钢渣粉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风险、客户的其他债权人仲裁裁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计提比例与其他债权人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公司盈利指标的情况。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计提比例与其他债权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68	120.20	30.00%	1,581.31	474.39	30.00%			
其中：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976.72	293.02	3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91	61.17	30.00%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68	120.20	30.00%	400.68	120.20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3.75	196.86	7.53%	1,314.93	74.95	5.70%	4,501.80	244.95	5.44%
合计	3,014.43	317.06	10.52%	2,896.24	549.34	18.97%	4,501.80	244.95	5.44%

经查询了解，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一局铁路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一局”）、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三局六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吊销或注销的情况。

单项计提的三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是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铁一局铁路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分别为 1,459.81 万元（1 年以内）、976.72 万元（0-2 年）、976.72 万元（1-2 年）。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因此 2021 年末对中铁一局铁路公司的

货款按账龄组合(1 年以内 5%) 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因中铁一局铁路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尽量减少回款风险，公司 2022 年度仅向中铁一局铁路公司销售水泥 5.16 万元、未再发生钢材贸易业务。2022 年度，中铁一局铁路公司仅支付货款 488.25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铁一局铁路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延期支付利息。根据咸阳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咸仲裁字[2022]第 408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09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10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11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12 号《裁决书》，中铁一局铁路公司共需要向公司支付货款 976.72 万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裁决后，中铁一局铁路公司未就裁决内容提起诉讼。

2022 年末，基于虽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逾期、仲裁未决，但考虑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比较低。因此，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 976.72 万元按实际账龄的下一档（2-3 年）的计提比例 30.0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末时，考虑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期后已全额收回，对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 976.72 万元未再单项计提，改按账龄组合(1-2 年 10%比例) 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中铁一局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中铁一局货款分别为 505.41 万元（1 年以内）、203.91 万元（1-2 年）、193.91 万元（1-2 年）。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预期能正常回款，因此 2021 年末对中铁一局的货款按账龄组合(1 年以内 5%) 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因中铁一局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尽量减少回款风险，公司 2022 年度未再与中铁一局发生业务。2022 年度，中铁一局支付货款 301.50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铁一局支付剩余货款及相关延期支付利息。根据咸阳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咸仲裁字[2022]第 413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14 号、咸仲裁字[2022]第 415 号《裁决书》，中铁一局共需要向公司支付货款 203.91 万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裁决后，中铁一局未就裁决内容提起诉讼。

2022 年末，基于虽应收中铁一局货款逾期、仲裁未决，但考虑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比较低。因此，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一局 203.91 万元按实际账龄的下一档（2-3 年）的计提比例 30.0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末时，考虑 2023 年 1-3 月份，中铁一局已支付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期后又回款 77.22 万元，且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期末时点不存在被执行案件。因此对 2023 年 3 月末应收中铁一局 193.91 万元按应收账款正常的账龄组合（1-2 年 10% 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已收回中铁一局货款 114.15 万元。

③关于中铁三局六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中铁三局六公司货款分别为 400.68 万元（1 年以内）、400.68 万元（1-2 年）、400.68 万元（1-2 年）。2021 年公司与中铁三局六公司仅发生一笔业务，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预期可以回款，因此 2021 年末对中铁三局六公司的货款按账龄组合（1 年以内 5%）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公司作为原告对中铁三局六公司进行了起诉。根据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 0702 民初 1962 号），因 2021 年公司根据与中铁三局六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供货并开票发票后，中铁三局六公司未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经审理判决：中铁三局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400.68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延期付款利息。

鉴于公司胜诉后，中铁三局六公司未上诉且未按判决规定支付货款，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前述货款和利息仍未收回；且经项目组查询，中铁三局六公司涉及多起被执行案件；但考虑中铁三局六公司属于央企下属单位、款项完全不能收回可能性较低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份已收到中铁三局六公司货款 68.45 万元。因此，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三局六公司 400.68 万元和 2023 年 3 月末应收中铁三局六公司 400.68 万元均按实际账龄的下一档（2-3 年）的计提比例 30.00%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已收回中铁三局六公司货款 168.45 万元。

经查询涉诉及信用查询，除前述三家客户外，应收账款中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是被执行人情况。因此，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异常减值现象，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公司盈利指标的情况

（1）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报告期内扣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4.52	1,283.65	1,420.47	5.00%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至 2 年	172.32	16.01	1,175.77	10.00%
2 至 3 年	44.96		7.51	30.00%
3 至 4 年		15.27	10.01	6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90.00%
合计	4,501.80	1,314.93	2,613.75	-

(3)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赛柯瑞思		鲁新新材		武新股份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1-2 年 (含 2 年)	10	1-2 年 (含 2 年)	30
2-3 年 (含 3 年)	30	2-3 年 (含 3 年)	30	2-3 年 (含 3 年)	60
3-4 年 (含 4 年)	60	3-4 年 (含 4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5 年 (含 5 年)	6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90	5 年以上	100		

综上，报告期内扣除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不存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 3 年以内；且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均在 95%以上。

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账款，2023 年 3 月末冲回坏账准备 293.02 万元，使当期净利润增加 293.02 万元；应收中铁一局账款，2023 年 3 月末冲回坏账准备（剔除 10.00 万元回款影响后）38.78 万元，相应的增加当期净利润 38.78 万元。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期后全部收回，坏账计提比例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中铁一局货款虽然未全部收回，但其一直在陆续付款，坏账计提比例发生变动亦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刻意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调节公司盈利指标的情况。公司挂牌选用的财务标准是“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在该标准下，公司报告期内无论是否盈利，均不影响挂牌条件。

(四) 公司经销商数量、经销客户毛利率逐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贸易类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当期非贸易类收入的比例、公司和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公司经销商数量、经销客户毛利率逐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和期后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年月	期初家数	本期增加家数	本期减少家数	期末家数	增减变动原因
矿粉	2021 年度	20	3	2	21	淘汰掉实力较弱的经销商，并增加新合作伙伴
	2022 年度	21	11	4	28	淘汰掉实力较弱的经销商，并增加新合作伙伴
	2023 年 1-3 月	28	1	11	18	销售淡季、客户较少
	2023 年 4-9 月	18	13		31	开展西安关中矿粉市场，新增经销商客户
水泥	2021 年度	25	73	2	96	水泥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展业务，2021 年扩大销售区域、增加经销商
	2022 年度	96	11	57	50	水泥行情走低，一些小的经销商停止提货
	2023 年 1-3 月	50	3	33	20	水泥行情继续走低，客户减少
	2023 年 4-9 月	20		20	0	公司剥离了水泥业务
矿粉和水泥经销商重合家数	2021 年度	5	2		7	部分矿粉经销客户开始代理销售水泥
	2022 年度	7		3	4	水泥产品需求下降，客户减少
	2023 年 1-3 月	4		3	1	水泥产品需求下降，客户减少
	2023 年 4-9 月	1		1	0	公司剥离了水泥业务，无重合客户

(2) 经销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业务	21,511.45	19,087.80	11.27%	20,856.32	19,465.33	6.67%	2,154.42	2,096.02	2.71%
其中：矿粉经销	12,358.62	10,463.31	15.34%	11,833.90	10,239.21	13.48%	1,489.44	1,325.00	11.04%
水泥经销	9,152.83	8,624.49	5.77%	9,022.42	9,226.12	2.26%	664.98	771.02	-15.9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相比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前三季度，矿粉主要原材料水渣及主要动力高炉煤气的价格相比 2021 年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但公司矿粉价格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疫情多发、市场需求低迷、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矿粉价格与主要原材料未能实现同幅增长；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降低，但固定成本支出不变，相应的固定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矿粉的主要销售价格、主要单位成本及主要原材料水渣、动力高炉燃气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

时间	矿粉销售		矿粉成本		水渣		高炉燃气	
	平均售价	环比涨幅	平均单位成本	环比涨幅	平均采购价格	环比涨幅	平均采购价格	环比涨幅
2021 年 1 月	168.10		161.06		78.55		0.1106	
2021 年 2 月	166.40	-1.01%	169.89	5.48%	74.68	-4.93%	0.1106	0.00%
2021 年 3 月	167.25	0.51%	170.82	0.55%	91.40	22.39%	0.1106	0.00%
2021 年 4 月	185.68	11.02%	181.54	6.28%	105.91	15.88%	0.1217	10.09%
2021 年 5 月	188.17	1.34%	154.42	-14.94%	80.01	-24.46%	0.1217	-0.04%
2021 年 6 月	185.65	-1.34%	152.64	-1.15%	73.31	-8.38%	0.1217	0.00%
2021 年 7 月	164.77	-11.25%	142.58	-6.59%	67.45	-7.99%	0.1332	9.49%
2021 年 8 月	148.54	-9.85%	134.02	-6.00%	52.52	-22.14%	0.1332	0.00%
2021 年 9 月	151.26	1.83%	122.97	-8.25%	49.04	-6.63%	0.1332	0.00%
2021 年 10 月	184.64	22.07%	124.68	1.39%	54.67	11.49%	0.1835	37.75%
2021 年 11 月	206.04	11.59%	181.89	45.89%	90.34	65.24%	0.1835	0.00%
2021 年 12 月	214.17	3.95%	169.97	-6.55%	98.57	9.12%	0.1835	0.00%
2022 年 1 月	204.45	-4.54%	190.81	12.26%	90.71	-7.98%	0.2327	26.80%
2022 年 2 月	206.26	0.89%	188.89	-1.01%	91.11	0.44%	0.2327	0.00%
2022 年 3 月	200.12	-2.98%	172.78	-8.53%	82.38	-9.58%	0.2327	0.00%
2022 年 4 月	199.13	-0.49%	173.35	0.33%	87.63	6.37%	0.2327	0.00%
2022 年 5 月	198.27	-0.43%	173.40	0.03%	83.05	-5.23%	0.2327	0.00%
2022 年 6 月	197.91	-0.18%	184.00	6.11%	96.43	16.11%	0.2327	0.00%
2022 年 7 月	185.67	-6.18%	185.69	0.92%	85.98	-10.84%	0.2327	0.00%
2022 年 8 月	184.31	-0.73%	182.69	-1.62%	82.71	-3.80%	0.2327	0.00%
2022 年 9 月	185.91	0.87%	158.64	-13.16%	83.97	1.52%	0.1376	-40.86%
2022 年 10 月	181.79	-2.22%	143.34	-9.64%	61.32	-26.97%	0.1193	-13.30%
2022 年 11 月	187.24	3.00%	140.34	-2.09%	59.45	-3.05%	0.1193	0.00%
2022 年 12 月	178.44	-4.70%	146.77	4.58%	50.21	-15.54%	0.1193	0.00%
2023 年 1 月	174.03	-2.47%	187.63	27.84%	58.71	16.93%	0.1193	0.00%

时间	矿粉销售		矿粉成本		水渣		高炉燃气	
	平均售价	环比涨幅	平均单位成本	环比涨幅	平均采购价格	环比涨幅	平均采购价格	环比涨幅
2023 年 2 月	171.91	-1.22%	160.67	-14.37%	58.71	0.00%	0.1193	0.00%
2023 年 3 月	170.53	-0.80%	134.13	-16.52%	67.53	15.02%	0.1193	0.00%

注：2023 年 3 月单位成本相比 2023 年 1 月和 2 月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2 月产量分别为 2.36 万吨、2.67 万吨，3 月产量为 7.05 万吨。由于 3 月份产量大幅升高，固定费用分摊降低，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水泥售价、成本、主要原材料熟料价格及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水泥销售		水泥成本		熟料	
	平均售价	环比涨幅	平均单位成本	环比涨幅	平均采购价格	环比涨幅
2021 年 1 月	266.85		273.82		266.07	
2021 年 2 月	266.16	-0.26%	282.44	3.15%	266.07	0.00%
2021 年 3 月	267.47	0.49%	269.42	-4.61%	266.07	0.00%
2021 年 4 月	293.23	9.63%	278.14	3.24%	294.75	10.78%
2021 年 5 月	276.85	-5.59%	275.73	-0.87%	296.90	0.73%
2021 年 6 月	284.96	2.93%	280.96	1.90%	293.78	-1.05%
2021 年 7 月	261.11	-8.37%	289.88	3.17%	279.38	-4.90%
2021 年 8 月	260.33	-0.30%	269.44	-7.05%	260.61	-6.72%
2021 年 9 月	252.68	-2.94%	286.21	6.22%	288.07	10.54%
2021 年 10 月	410.99	62.65%	333.32	16.46%	432.00	49.96%
2021 年 11 月	424.60	3.31%	366.98	10.10%	447.18	3.51%
2021 年 12 月	425.36	0.18%	386.77	5.39%	446.81	-0.08%
2022 年 1 月	365.76	-14.01%	372.76	-3.62%	382.01	-14.50%
2022 年 2 月	354.56	-3.06%	380.90	2.18%	391.95	2.60%
2022 年 3 月	378.61	6.78%	384.13	0.85%	398.03	1.55%
2022 年 4 月	387.65	2.39%	371.93	-3.18%	396.61	-0.36%
2022 年 5 月	357.46	-7.79%	359.44	-3.36%	367.65	-7.30%
2022 年 6 月	312.90	-12.47%	328.63	-8.57%	343.08	-6.68%
2022 年 7 月	282.55	-9.70%	318.30	-3.14%	299.20	-12.79%
2022 年 8 月	285.59	1.08%	308.97	-2.93%	290.50	-2.91%
2022 年 9 月	300.10	5.08%	335.02	8.43%	309.27	6.46%
2022 年 10 月	285.02	-5.02%	339.10	1.22%	298.55	-3.47%
2022 年 11 月	297.08	4.23%	348.32	2.72%	323.77	8.45%
2022 年 12 月	291.55	-1.86%	352.72	1.26%	322.38	-0.43%
2023 年 1 月	290.87	-0.23%	351.15	-0.45%	320.16	-0.69%
2023 年 2 月	281.48	-3.23%	338.47	-3.61%	320.16	0.00%
2023 年 3 月	281.60	0.04%	306.70	-9.39%	320.16	0.00%

报告期内，矿粉和水泥的销售数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矿粉销售量（万吨）	84.92	80.93	11.73
其中：矿粉经销数量（万吨）	70.44	64.61	9.12
水泥销售量（万吨）	31.70	26.96	2.47
其中：水泥经销数量（万吨）	31.13	26.78	2.37

综上，公司经销商数量、经销客户毛利率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2、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贸易类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当期非贸易类收入的比例、公司和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非贸易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余额	4,501.80	2,896.24	3,014.43
其中：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845.66	911.32	1,002.92
主营业务销售额（矿粉和水泥含税收入）	29,429.36	29,205.28	3,210.59
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主营业务销售额（矿粉和水泥含税收入）	2.87%	3.12%	31.24%

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主要是由于非贸易业务大部分是先款后货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直销模式	矿粉	对红狮水泥旗下公司一般是 1-3 个月账期；其他先款后货	月结
	水泥	大部分先款后货，对大型工程公司一般是 1-3 个月账期	月结
经销模式	矿粉	先款后货	月结
	水泥	先款后货	月结

在信用政策方面，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经销商资金紧张时，一般会给予 1 个月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对红狮水泥旗下的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和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红狮水泥旗下单位应收账款占总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3.52%、88.76%、82.56%。

公司及可比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其占当期非贸易类收入的比例、经销商结算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与经销商的 结算模式
	非贸易类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当期非 贸易收入 比例	非贸易类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当期非 贸易收入 比例	非贸易类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当期非 贸易收入 比例	
赛柯瑞思	845.66	2.87%	911.32	3.12%	1,002.92	31.24%	月结
鲁新新材	322.24	0.54%	1,142.14	2.29%	1,574.01	11.33%	-
武新股份	11.81	0.02%	315.23	0.66%	13.16	0.07%	-

注：可比公司选择 2023 年 6 月末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未披露非贸易应收账款余额及非贸易收入情况，鉴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根据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列示可比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可比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收入明细，分析其非贸易收入金额并计算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非贸易收入比例。

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可比公司结算模式。

武新股份由于其应收账款较低，相应的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非贸易收入比例也较低。鲁新新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公司，但其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非贸易收入比例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鲁新新材非贸易收入金额远大于公司。

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粉及水泥，矿粉和水泥都属于粉状固体、销售单位以吨计量，运输成本较高。经销商一般无自建或租赁的储存罐，而是从公司拉货后直接运往终端用户。公司产品性质决定了不存在经销商大幅压货情况。

②经销货物均由客户到厂自提，一般货物出厂前经销商付清货款，公司以货物出厂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退换货情况。

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经销范围，并明确约定其不得有串货行为，如有串货行为公司将对其处于 5000 元/车的罚款或扣除授权保证金。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未发现经销商存在串货行为。

④公司对客户产品流向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窜货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对发生窜货的客户与未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业务人员，公司将按照《窜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2）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

公司经销商的选取标准：①经销商有自己的销售系统，有成熟的销售渠道。②有市场开拓能力，能基本做到公司产品在片区客户的全覆盖。③能完成一定的销量。④根据片区不同能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与经销客户合作模式为买断模式，合作经销客户不仅销售公司产品还会销售其他公司其他产品，但不能销售其他公司同公司产品。公司根据运输司机签字发货单数量及约定单价确认相应收入，不负责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对所有客户公司均按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基础价格确定产品基础售价，再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售价。公司对于经销客户有 5%-10%的价格优惠，一般无信用账期，对经销客户没有相关的退货政策。

公司要求销售部督促经销商建立进出货检查和登记制度，重点督促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明确记录产品的购买人、购买时间、数量、产品编号、出厂日期、产品品种和等级等基本信息。

（3）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从公司厂区拉货后直接运输至终端，不存在自有或租赁储存罐储存矿粉或水泥情况；且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经销商要求公司退换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销售给经销商的货物已收回货款。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抽取部分经销商（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抽取经销商收入金额比例占公司总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抽查比例分别为 71.21%、73.06%、75.31%），确认其销售去向。

综上，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经销商货物都已经实现终端销售。

（五）结合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下游行业景气度、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是否会持续受到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下游行业景气度

为防止房价过快上涨，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回归住宅物业。在 2017-2020 年的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多次重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影响以及各地方城市严格调控，房地产市场逐渐冷却，降至冰点。2022 年更是进入了深度调整阶段。中央在坚持“房住不炒”总基调不变情况下，年内多次释放了积极信号优化调控政策。2022 年 4 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2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为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定调，明确从因城施策、保交楼两个方面力促行业预期修复。2022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2023 年以来，各地调控政策持续放松。2023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对房地产市场释放积极信号。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 GDP 同比增长 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9.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

工业废物综合处理后得到的矿渣微粉，作为原材料再加工形成的水泥、混凝土等新型建筑材料，将代替传统建筑材料在基建、房屋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宏观上看，以目前的经济形势看，短期内投资拉动仍然是三驾马车中的先锋，特别是基建的投资，仍对维持经济稳定增长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我国已经步入能耗“双控”减碳时代，矿粉行业的上游钢铁和下游水泥都是能耗大户，在“十四五”更为严格要求的能耗“双控”和“双碳”目标下，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

能淘汰会进一步加强。

虽受房地产投资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水泥需求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主营产品矿粉相比水泥熟料是“低碳产品”，与我国“双碳”目标高度契合。矿粉行业下游目标市场为高标号水泥与高端混凝土市场，是水泥行业与混凝土行业的高端细分市场。在国家制定双碳战略背景下，使用矿渣粉是水泥和混凝土实现低碳化的重要途径。

2、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均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限的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要随时向公司下达安排发货的需求通知，公司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进行发货。2023 年 4 月至 10 月，公司新增经销客户 13 家、直销客户 5 家。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9,834.38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月份	销售矿粉		销售水泥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 4 月	8.2235	1,511.81	1.1277	315.31	29.56	1,856.69
2023 年 5 月	8.2633	1,455.73	0.0845	23.17	46.40	1,525.30
2023 年 6 月	5.3720	894.70			117.46	1,012.16
2023 年 7 月	6.6736	929.38			152.18	1,081.56
2023 年 8 月	5.8250	807.08			93.04	900.12
2023 年 9 月	4.6990	710.82			74.98	785.80
2023 年 10 月	9.5121	1,119.83			44.96	1,164.80
2023 年 11 月	10.7249	1,438.78			69.18	1,507.95
合计	59.2934	8,868.14	1.2122	338.48	627.75	9,834.38

3、公司业务是否会持续受到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矿粉行业下游目标市场为高标号水泥与高端混凝土市场，房地产行业只是最终用户之一。目前房地产行业已进入周期性谷底，随着国家房地产政策的调整，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城市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基建投资的持续投入，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产品的不利影响将不断减少。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期后新签矿粉产品客户十余家，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营业收入逐步提升。从期后 2023 年 4-11 月的收入明细统计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从 10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量有所提升，且矿粉售价逐步回升，11 月平均售价 134.15 元/吨比 10

月份售价 117.73 元/吨上涨 16.43 元，公司业绩逐步得以改善。

公司距汉中市约 40 公里，距四川广元市约 120 公里，是陕南、川北、陇南方圆 300 公里内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矿粉的龙头企业，汉中市及邻近地区商品混凝土及水泥企业是公司主要市场对象，公司区位及市场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紧邻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陕钢汉中公司，周边还有陕西汉中钢铁集团公司、略阳钢铁公司、陕西有色汉中锌业公司、陕煤略阳发电有限公司等大型生产企业，固废资源充足，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公司在当前需求不足、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稳定产品质量，保市场、保客户，同时走出汉中，拓展秦岭以北关中矿粉销售市场。公司在关中片区矿粉销量逐步增加，目前月销 2.5 万吨左右。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陕煤集团自主划拨公司存放在陕煤财务公司银行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背景、划转金额等情况；陕煤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是否约定陕煤集团有权对公司资金进行支配；结合资金账户的操作权限、账户资金的实际支配权利归属、除基本户外无法自主在陕煤集团外部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陕煤集团自主划拨公司存放在陕煤财务公司银行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背景、划转金额等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为方便公司集团化管理，要求公司对日常结算账户使用收支双线管理，收款账户资金划转入专门用于付款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对外支付款项。控股股东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付款需求，将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的收款账户资金上划到建材科技资金账户后及时下拨至公司在

陕煤财务公司的付款账户。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撤销了建材科技对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控制授权。2023 年 8 月 28 日之后，公司账户不再受限，公司能够随意支配、随时支取。

(1) 相关的背景

2016 年 10 月 24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发了《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化司发〔2016〕678 号）。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具有控制力的控、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集团公司鼓励其他所属参股企业比照执行”。

第十一条规定：“集团公司对所属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模式，资金流入实行全额集中，资金支付实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规定：“集团所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收入、外部银行基本户超额资金（除保留相应资金用于代扣、代缴和现金收付资金外），财务公司必须每天定时归集到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材科技的《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资金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各单位所有资金全部上缴公司，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拨付。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使用。公司财务资产部对上缴资金按单位分别挂账，量入为出，超支不付。”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划拨金额

单位：万元

时间	上划金额	下拨金额	差异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22,208.70	22,065.05	143.65	差异为扣除代缴的社保、企业年金及借款利息等
2022 年度	24,325.02	23,985.06	339.96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6,777.00	6,472.00	305.00	

由上表可见，建材科技与公司的上划下拨资金差异较小，主要是扣除了建材科技代缴公司的社保、企业年金及借款利息。

2、陕煤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是否约定陕煤集团有权对公司资金进行支配

陕煤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未约定陕煤集团有权对公司资金进行支配。
建材科技《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使用”。

3、结合资金账户的操作权限、账户资金的实际支配权利归属、除基本户外无法自主在陕煤集团外部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1) 公司资金账户的操作权限、账户资金的实际支配权利归属

陕煤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账户分为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和外部银行的账户。所属公司应当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第七条规定：“集团所属公司开立外部银行账户，实行审批制。未经集团公司审批严禁所属公司在任何银行开立任何银行账户。所属公司在外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户、临时存款户、专用存款户等，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负责监管，并定期向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所属公司开立外部银行账户必须以自己的名称开立，严禁借用外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外部银行账户。”

第八条规定：“集团所属公司在外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户，可用于代扣、代缴业务和现金收、付款业务。”

第九条规定：“专用账户管理执行集团《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专户管理。集团所属公司只要在财务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能够满足相关监管部门需要的，所属公司不得在外部银行开立相关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在陕煤财务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5 个，在其他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4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单位	账号	账号性质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2606052009200002546	基本存款户	用于缴纳税款和社保、收部分货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61001659210052501101	一般存款户	用于收付依托建行支付系统的建信融通票据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806061101421000828	一般存款户	代发工资户，长安银行贷款给公司前提是在其开立代发工资账户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806061101421002925	一般存款户	贷款户，2016 年公司从长安银行取得 5 年期贷款 1000 万元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	261016999100001	一般存款户-支	

序号	开户银行/单位	账号	账号性质	备注
	有限公司		出户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1016999100002	一般存款户-收入户	建材科技规定只收不能支付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22010008917	保证金户	仅 2021 年有一笔承兑保证金 200 万元从保证金户退至收入户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9916999100001	工资专户	报告期内无流水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181699910001	基建专户	报告期内无流水

目前实际操作过程中，外部银行的操作及账户资金均由公司自行负责。

陕煤财务公司开设的 5 个银行账户，建材科技具有将收入账户

（261016999100002）资金账户上划并下拨至支出账户（261016999100001）的操作权限；支出账户（261016999100001）资金具体支付由公司自行负责。

公司前述外部银行开立账户均开立较早。自 2020 年开始，陕煤财务公司要求陕煤集团下属单独每年进行一次账户清理，仍保存的，需要开立单位说明外部银行账户存续的必要性。公司每年均给陕煤财务公司就外部银行账户存续的必要性出具了说明，公司外部银行账户存续有其必要性。

对于存在的外部银行账户，陕煤财务公司进行定额管理。每天外部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超过定额部分均自动划转至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2023 年 12 月，陕煤财务公司已撤销对公司外部银行账户的定额管理，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对赛柯瑞思外部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进行自动划转”。

2023 年 12 月，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对赛柯瑞思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审批，不再对赛柯瑞思进行资金的上划及下拨等，允许赛柯瑞思根据需要自主开立外部银行账户、允许赛柯瑞思对其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独立自主的管理。”

（2）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建材科技的资金上划、下拨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资金上划、下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1	105.00	2021-1-6	105.00	2021-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	118.00	2021-1-14	118.00	2021-1-1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	136.00	2021-1-22	136.00	2021-1-20	-	上划晚于下拨
4	28.00	2021-1-25	28.00	2021-1-22	-	上划晚于下拨
5	320.00	2021-1-25	320.00	2021-1-2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	216.00	2021-1-29	216.00	2021-1-2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	332.00	2021-2-7	332.00	2021-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8	426.00	2021-2-25	426.00	2021-2-2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9	206.00	2021-3-9	206.00	2021-3-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0	303.00	2021-3-22	303.00	2021-3-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1	339.00	2021-3-29	339.00	2021-3-2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2	223.00	2021-3-30	223.00	2021-3-31	-	上划后次日下拨
13	225.00	2021-4-6	225.00	2021-4-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4	312.00	2021-4-13	312.00	2021-4-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5	214.00	2021-4-16	214.00	2021-4-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6	283.00	2021-4-22	283.00	2021-4-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7	296.00	2021-4-28	296.00	2021-4-2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8	190.00	2021-4-26	190.00	2021-4-2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9	170.00	2021-4-30	170.00	2021-4-3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0	438.00	2021-5-7	438.00	2021-5-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1	378.00	2021-5-13	378.00	2021-5-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2	371.00	2021-5-21	371.00	2021-5-2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3	460.00	2021-5-27	460.00	2021-5-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4	268.00	2021-5-31	268.00	2021-5-3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5	450.00	2021-6-7	450.00	2021-6-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6	220.00	2021-6-11	220.00	2021-6-1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7	100.00	2021-6-16	100.00	2021-6-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8	233.70	2021-6-21	210.00	2021-6-21	23.70	同一天上划下拨
29	275.00	2021-6-25	275.00	2021-6-2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0	138.00	2021-6-29	138.00	2021-6-2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1	436.00	2021-7-5	436.00	2021-7-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2	124.00	2021-7-12	124.00	2021-7-1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3	60.00	2021-7-16	60.00	2021-7-15	-	上划晚于下拨
34	130.00	2021-7-22	130.00	2021-7-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5	182.00	2021-7-26	182.00	2021-7-2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6	82.00	2021-7-27	82.00	2021-7-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37	208.00	2021-7-30	208.00	2021-7-3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8	262.00	2021-8-4	262.00	2021-8-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9	198.00	2021-8-9	198.00	2021-8-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0	123.00	2021-8-13	123.00	2021-8-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1	226.00	2021-8-16	226.00	2021-8-17	-	上划后次日下拨
42	337.00	2021-8-26	337.00	2021-8-2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3	317.00	2021-8-31	300.00	2021-8-31	17.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44	148.00	2021-9-6	148.00	2021-9-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5	120.00	2021-9-10	120.00	2021-9-1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6	286.00	2021-9-15	286.00	2021-9-1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7	91.00	2021-9-18	91.00	2021-9-1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8	180.00	2021-9-22	180.00	2021-9-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9	77.00	2021-9-23	77.00	2021-9-2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0	200.00	2021-9-24	200.00	2021-9-2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1	110.00	2021-9-28	110.00	2021-9-27	-	上划晚于下拨
52	311.00	2021-9-28	311.00	2021-9-2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3	181.00	2021-9-29	166.00	2021-9-29	15.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54	490.00	2021-10-9	490.00	2021-10-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5	224.00	2021-10-13	224.00	2021-10-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6	288.00	2021-10-15	288.00	2021-10-1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7	142.00	2021-10-18	142.00	2021-10-1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8	424.00	2021-10-22	424.00	2021-10-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9	283.00	2021-10-25	283.00	2021-10-2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0	672.00	2021-10-27	635.29	2021-10-27	36.71	同一天上划下拨
61	856.00	2021-11-2	856.00	2021-11-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2	208.00	2021-11-5	208.00	2021-11-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3	254.00	2021-11-8	254.00	2021-11-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4	183.00	2021-11-9	183.00	2021-11-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5	627.00	2021-11-12	627.00	2021-11-1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6	391.00	2021-11-15	391.00	2021-11-1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7	456.00	2021-11-19	456.00	2021-11-1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8	726.00	2021-11-24	726.00	2021-11-25	-	上划后次日下拨
69	1,002.00	2021-12-1	974.76	2021-12-1	27.24	同一天上划下拨
70	660.00	2021-12-7	660.00	2021-1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1	641.00	2021-12-13	641.00	2021-12-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2	859.00	2021-12-21	859.00	2021-12-2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3	378.00	2021-12-27	354.00	2021-12-27	24.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74	282.00	2021-12-30	282.00	2021-12-3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合计	22,208.70		22,065.05		143.65	

2022 年资金上划、下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1	728.00	2022-1-10	728.00	2022-1-1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	491.00	2022-1-18	491.00	2022-1-1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	263.00	2022-1-21	263.00	2022-1-2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	213.00	2022-1-26	213.00	2022-1-2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	63.00	2022-1-27	63.00	2022-1-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6	361.00	2022-2-11	361.00	2022-2-1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	302.00	2022-2-17	302.00	2022-2-1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8	218.00	2022-2-21	218.00	2022-2-2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9	438.00	2022-2-24	438.00	2022-2-2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0	281.00	2022-2-28	281.00	2022-2-2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1	481.00	2022-3-4	481.00	2022-3-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2	551.00	2022-3-14	518.88	2022-3-14	32.12	同一天上划下拨
13	426.00	2022-3-16	426.00	2022-3-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4	465.00	2022-3-24	465.00	2022-3-2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5	617.00	2022-3-29	617.00	2022-3-2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6	52.02	2022-3-30	-		52.02	扣的利息
17	588.00	2022-4-2	588.00	2022-4-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8	907.00	2022-4-12	907.00	2022-4-1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9	740.00	2022-4-20	740.00	2022-4-2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0	1,206.00	2022-5-6	1,206.00	2022-5-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1	784.00	2022-5-16	784.00	2022-5-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2	854.00	2022-5-24	854.00	2022-5-24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3	966.00	2022-6-2	937.18	2022-6-2	28.82	同一天上划下拨
24	663.00	2022-6-13	663.00	2022-6-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5	590.00	2022-6-20	590.00	2022-6-2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6	919.00	2022-6-27	919.00	2022-6-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7	332.00	2022-7-4	282.00	2022-7-4	50.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28	846.00	2022-7-5	846.00	2022-7-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29	598.00	2022-7-8	598.00	2022-7-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0	270.00	2022-7-21	270.00	2022-7-21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1	770.00	2022-7-15	770.00	2022-7-1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2	1,060.00	2022-8-2	1,060.00	2022-8-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3	413.00	2022-8-8	374.00	2022-8-9	39.00	上划晚于下拨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34	440.00	2022-8-12	440.00	2022-8-1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5	200.00	2022-8-19	200.00	2022-8-18	-	上划晚于下拨
36	330.00	2022-8-19	330.00	2022-8-1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7	488.00	2022-8-26	488.00	2022-8-2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8	472.00	2022-8-30	472.00	2022-8-3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9	230.00	2022-9-7	230.00	2022-9-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0	72.00	2022-9-8	72.00	2022-9-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1	166.00	2022-9-16	166.00	2022-9-16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2	216.00	2022-9-22	191.00	2022-9-22	25.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43	321.00	2022-9-29	321.00	2022-9-2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4	376.00	2022-10-13	376.00	2022-10-1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5	450.00	2022-10-25	450.00	2022-10-25	-	同一天上划下拨
46	225.00	2022-10-31	687.00	2022-11-11	88.00	上划早于下拨
47	434.00	2022-11-8				
48	116.00	2022-11-11				
49	439.00	2022-11-22	439.00	2022-11-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0	371.00	2022-12-5	346.00	2022-12-5	25.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51	523.00	2022-12-22	523.00	2022-12-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合计	24,325.02		23,985.06		339.96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资金上划、下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1	435.00	2023-1-13	348.00	2023-1-13	87.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2	140.00	2023-2-2	140.00	2023-2-2	-	同一天上划下拨
3	42.00	2023-2-17	42.00	2023-2-13	-	上划晚于下拨
4	101.00	2023-2-17	101.00	2023-2-1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5	89.00	2023-2-24	89.00	2023-2-22	-	上划晚于下拨
6	232.00	2023-3-3	232.00	2023-3-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7	221.00	2023-3-9	221.00	2023-3-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8	367.00	2023-3-20	367.00	2023-3-2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9	305.00	2023-3-27	305.00	2023-3-27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0	427.00	2023-4-10	427.00	2023-4-10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1	435.00	2023-4-19	435.00	2023-4-19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2	645.00	2023-5-4	565.00	2023-5-4	80.00	同一天上划下拨
13	707.00	2023-5-26	707.00	2023-6-25	-	不是同一天
14	998.00	2023-6-14	998.00	2023-6-27	-	不是同一天
15	504.00	2023-7-3	504.00	2023-7-3	-	同一天上划下拨
16	534.00	2023-7-28	534.00	2023-7-28	-	同一天上划下拨

序号	上划金额	上划时间	下拨金额	下拨时间	差异金额	备注
17	424.00	2023-8-11	424.00	2023-8-30	-	不是同一天
18	171.00	2023-8-24	33.00	2023-8-29	138.00	不是同一天
合计	6,777.00		6,472.00		305.00	

前述表格中上划资金与下拨资金金额差异主要为建材科技扣划的为公司垫付社保费用、企业年金及公司应付建材科技利息。2023年5月、6月、8月4笔上划和下拨资金的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原因为建材科技将资金上收后，由于公司暂时没有大额资金支出，所以未要求建材科技及时拨付。因公司一直欠付建材科技资金，因此上述资金上划后未及时下拨不构成资金占用。

由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公司与建材科技的资金上划与下拨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建材科技金额分别为3,836.82万元、6,803.59万元和6,658.44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按照合并口径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与销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

2023年1-3月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向 其销售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公司向其采 购产品或服 务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6.75	2.92%	矿粉	46.89	3.41%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117.21	3.95%	矿粉	182.05	13.25%	钢材
陕西洪瑞辉华工贸有限公司	10.95	0.37%	水泥	0.91	0.07%	粗灰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30.93	1.04%	矿粉	45.19	3.29%	熟料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43.5	1.46%	矿粉	92.42	6.73%	运输服务
合计	289.34	9.74%		367.46	26.75%	

2022 年度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7.53	6.70%	矿粉	196.95	1.16%	运输服务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93	3.92%	矿粉	331.07	1.95%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576.13	2.15%	矿粉	2,840.51	16.76%	钢材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4.73	0.73%	矿粉	117.85	0.70%	矿粉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4.24	0.02%	矿粉	394.23	2.33%	运输服务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128.34	0.48%	水泥	907.55	5.35%	熟料及运输服务
合计	3,751.90	13.99%		4,788.16	28.25%	

2021 年度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1,921.15	7.27%	矿粉	79.80	0.32%	运输服务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09.71	6.47%	矿粉	286.82	1.16%	运输服务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8.49	5.78%	矿粉	5.51	0.02%	运输服务
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	4.25%	矿粉	3.17	0.01%	运输服务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1,262.89	4.78%	矿粉、水泥	7.40	0.03%	粉煤灰原灰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67	3.42%	矿粉	401.26	1.62%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19.77	2.72%	矿粉	0.12	0.00%	运输服务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6.11	1.69%	矿粉	1,388.79	5.61%	熟料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6.35	0.02%	矿粉	868.25	3.51%	运输服务
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49.64	2.46%	水泥	423.94	1.71%	水渣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322.56	1.22%	水泥	642.59	2.60%	水泥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216.58	0.82%	水泥	424.89	1.72%	熟料（含运费）
合计	10,812.44	40.90%		4,532.54	18.31%	-

(1)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和盛源”）主营无机盐粉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渣粉、粉煤灰、矿产品、水渣、水泥及水泥骨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销售，劳务务工服务。公司销售给和盛源矿粉的同时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委托其以劳务总包的方式为公司加工生产水泥产品，其仅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按水泥加工数量和约定的劳务结算单价向其支付劳务费。向和盛源采购水泥加工劳务服务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水泥生产线是租赁西寨社区原勉县天荡水泥厂资产进行改造升级后形成，公司原有员工人数有限，且缺乏水泥生产经验；

②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新招聘员工入职流程较长；

③水泥生产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用工方面的风险。

随着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解除协议。

（2）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泰通和”）采购钢材，又向其销售矿粉，主要原因为泰通和是专业从事钢材贸易交易，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有客户需要矿粉时，会向公司采购后销售。

（3）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公司既向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中贸易”）销售矿粉，同时向其采购矿粉的主要原因为海中贸易是公司矿粉经销商，2022年公司通过海中贸易向位于关中地区韩城的陕西德龙粉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采购矿粉，并销售给泰通和，泰通和的部分终端客户位于西安地区的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在汉中区域。公司通过海中贸易采购矿粉并销售给泰通和，主要考虑终端客户的运距问题，相比自产矿粉可以节省运费。

（4）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既向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恒聚鑫”）销售水泥，同时向其采购水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向公司采购水泥，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因当时公司离该终端客户较远，考虑运费后，直接从公司发货价格较高，因此公司通过恒聚鑫在离终端客户较近的水泥厂采购一批水泥，并销售给汉中汉正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5)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为公司矿粉经销客户，由于此部分客户为方便经销矿粉业务公司具有一定运输能力，同时对外承接运输业务，在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在对外销售时需要采购运输服务时，公司会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6)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陕西洪瑞辉华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公司水泥、矿粉经销客户，这些客户从事建筑材料贸易，公司会向其采购部分粉煤灰原灰、熟料、水渣、粗灰等生产原材料。

(7)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在其为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若有需要矿粉的，会向公司采购少量矿粉。

(8)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主营水泥生产、销售，是公司的矿粉直销客户，2022年11月，公司生产水泥需求，向其购进部分熟料。

综上，公司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采购与销售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前述客商采购和销售，收款和付款均分开核算，2023年1-3月重合客商中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2022年度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4.80万元，其他客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2021年度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86.98万元、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312.64万元、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6.00万元、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8.39万元、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53.79万元、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0.13万元，其他客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

公司与前述客商发生采购及销售行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发生，有相关单据，在账务处理上进行单独核算。前述客商重合情况中，公司向泰通和采购钢材后直接销售，公司从该部分钢材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公司从恒聚鑫采购水泥后销售给汉正商贸、从海中贸易采购矿粉后销售给泰通和等矿粉或水泥外采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属于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其他公司采购后主要是自用，对该客商的采购和销售按总额法核算。前述客商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故意虚增收入情况。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未披露客商重合情况。经查询，鲁新新材应收账款中存在对济南朔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向物流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前述重合客商除既向公司销售又向公司采购外，也存在向其他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因此，前述客商重合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支付周期的差异及原因，了解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原因及账户资金管理权限和收付款流程，了解客商重合的情况及原因；

2、查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明细账，并查看相应的采购合同、结算单据和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等业务单据；

3、查阅公司向非关联采购明细账，并抽查部分采购合同、结算单据和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等业务单据；

4、模拟测算公司采用非关联方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

5、分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拟建设钢渣粉生产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原因；

7、查阅钢渣粉生产线的可研报告；

8、测算钢渣粉生产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9、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的销售情况和回款情况；

10、查阅公司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账面明细账；

11、查阅公司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签署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库单等业务单据；

12、查阅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涉诉及被执行情况，获取并检查相关的《裁决书》《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13、查询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债务人的涉诉和失信情况；

14、查阅公司和陕煤集团的会计政策，并就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5、根据销售成本明细账统计整理公司对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金额，并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的变动情况；

16、分析公司非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非贸易类收入的比例、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7、查阅经销商的合同和经销商授权代理书；

18、查询公司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19、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其法人或股东是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公司的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0、检查运输单据，核对部分经销商销售货物运单；

2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走访，抽查部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22、查阅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下游行业景气度；

23、查阅陕煤集团和建材科技《资金管理办法》；

24、查阅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资金账户的流水；

25、查阅报告期内客商重合金额及相应销售或采购占比；

26、取得外部银行账户撤销定额管理申请书，及建材科技和陕煤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公司资金账户限制承诺书。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信用政策、支付周期、结算模式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略有不同；公司按和非关联方供应商相同信用政策测算经营性现金流量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采购水渣按部分非关联供应商“先款后货”方式，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采购水渣按部分非关联供应商“开票后付款”方式，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符合挂牌的财务条件；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关联

方的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2、公司拟建的钢渣粉磨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有效消纳处置陕钢汉中公司全部固废，实现钢渣水渣等固废全部消纳，有效解决陕钢汉中公司环保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持续稳定性。钢渣粉和矿粉均化后生成的钢铁渣粉兼具矿粉和钢渣粉优点，解决了大量掺入钢渣粉造成的混凝土早期强度低及矿粉单独使用的缺点，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钢渣粉生产线建设具有合理性，钢渣粉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单项计提的比例标准综合客户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不存在刻意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4、经销商的变动主要是受其经销产品的市场行情、经销商自身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相比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前三季度，矿粉主要原材料水渣及主要动力高炉煤气的价格相比 2021 年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但公司矿粉价格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疫情多发、市场需求低迷、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矿粉价格与主要原材料未能实现同幅增长；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降低，但固定成本支出不变，相应的固定单位成本增加。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大幅压货、串货，提前确认收入、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根据标准选择合作经销商；日常对经销商的价格实行“指导价”，不允许出现串货情况。矿粉及水泥都不适合经销客户进行二次存储及运输，所以经销商与其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经销商会委托运输公司直接将货物运输至终端销售客户指定的使用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换货的情况。

综上，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5、矿粉行业下游目标市场为高标号水泥与高端混凝土市场，房地产行业只是最终用户之一。目前房地产行业已进入周期性谷底，随着国家房地产政策的调整，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城市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基建投资的持续投入，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产品的不利影响将不断减少。结合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的销

售情况，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陕煤集团自主划拨公司存放在陕煤财务公司银行存款的情况；2023年8月28日之前，存在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根据公司付款需求，将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的收款账户资金上划到建材科技资金账户后再下拨至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的付款账户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撤销了建材科技对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控制授权，2023年8月28日之后，公司账户不再受限，公司能够随意支配、随时支取。陕煤集团资金归集的相关规定未规定陕煤集团有权对公司资金进行支配，建材科技《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使用”；由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公司与建材科技的资金上划与下拨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同时，陕煤财务公司已撤销对公司外部银行账户的定额管理，建材科技承诺，以后对公司外部银行资金账户不再进行定额管理，对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不再限制；陕煤财务公司承诺不再对赛柯瑞思外部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进行自动划转。

7、已督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况。公司与同一客商发生采购及销售行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采购与销售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发生，有相关单据，在账务处理上进行单独核算。客商重合情况中，公司向泰通和采购钢材后直接销售，该部分钢材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因公司未将外购的水泥、矿粉与公司自产水泥、矿粉的收入、成本分开核算，经核查采购、销售水泥和矿粉贸易业务应按照净额确认收入，会计师已对矿粉和水泥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进行重述，已督促公司根据会计师重述后的“希会审字(2023)5790号”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修改部分已以楷体加粗形式列报，本次重述不影响公司利润，导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960.5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952.9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7.63万元，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370.1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360.4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9.67万元，2023年1至3月主营业务收入减少49.3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47.9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1.38万元。）；其他公司采购后主要是自用，对该客商的采购和销售按

总额法核算。客商重合情况中存在部分客商收付相抵情况；客商重合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故意虚增收入情况。

8、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

对经销模式的具体核查手段详见前述“核查程序”描述。

经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并经与经销商进行访谈，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经销商的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销收入（万元）	21,511.45	20,856.32	2,154.42
走访经销商可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3,132.62	12,428.38	1,562.82
占经销收入比例	61.05%	59.59%	72.54%
函证经销商可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6,120.03	14,503.77	1,754.30
占经销收入比例	74.94%	69.54%	81.43%
细节测试可确认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2,822.05	1,652.39	936.99
占经销收入比例	13.12%	7.92%	43.49%
合计可确认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6,615.69	14,886.52	1,828.48
占经销收入比例	77.24%	71.38%	84.87%

对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的货物发货单、终端客户收货凭单进行抽查，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向经销商进行确认，抽查经销商销售明细表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抽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1%、73.06%、75.31%。

综上，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二、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对外租赁原有水泥生产线及厂房等将水泥业务剥离。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

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3）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4）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并对剥离水泥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收入、利润等具体情况，是否包含水泥贸易收入，收入构成是否披露准确。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事水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自产水泥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利润金额
	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中外购水泥销售实现收入	销售成本	成本中外购水泥金额	
2021 年度	9,372.54	35.46%	960.58	8,825.96	952.95	546.58
2022 年度	9,163.09	34.16%		9,357.26		-194.17
2023 年 1-3 月	698.44	23.52%		801.45		-103.01
2023 年 4-9 月	338.48	4.73%		391.95		-53.47

注：期后销售水泥均为处理 2023 年 3 月末的存量，2023 年 4 月水泥销售金额为 315 万元，5 月份水泥销售金额为 23 万元。自 2023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公司无水泥销售业务。

(2) 外购水泥销售情况

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外购水泥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外购后直接销售的水泥收入金额为 960.5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52%，对应的外购水泥成本为 952.95 万元。该部分业务已按“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并相应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等相关指标的列报（修改部分已以楷体加粗形式列报）。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披露收入构成准确。

2、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西寨居委会位于西寨社区原天荡水泥厂院内（四至边界以围墙为界）的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34 年 6 月 14 日止，年租金为 75 万元，交款方式为一年一交（第一次租金在合同签订当日交清，以后每年 12 月份交清下年全部租金，前三年租金不变，从第四年开始，（包括第四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上浮 5%），如租金未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租赁期内，单方

无权提前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如因公司不按约定时间缴纳租金，视同合同自动解除，西寨居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失；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租赁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水泥业务获取的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生产、销售，通过多年矿渣微粉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将矿渣微粉作为掺合料生产矿渣水泥的技术储备能力，且矿渣水泥的生产会延伸公司主要产品矿渣微粉生产产业链，提升矿渣微粉产品附加价值，增加企业效益，因此，公司拟进行矿渣水泥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通过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了解到勉县西寨社区集体企业（原天荡水泥厂）停产多年，勉县人民政府拟招商引资、对该企业进行盘活，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矿渣水泥的业务需求，且租赁价格较为合适，公司决定与西寨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该社区集体企业场地、厂房及设备。承租后，公司对该厂区原生产线和厂房进行改造，健全完善水泥业务相关制度，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得了开展水泥业务资质。

综上，公司水泥业务的开展是矿渣微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获取过程具有合理性。

（3）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有独立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水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2.12%和-14.75%，水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 4 月，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及规避水泥业务亏损等，公司以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进行水泥业务剥离。公司除租赁西寨居委会厂房设备等租赁物外，与西寨居委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对西寨居委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公司名称、收入、利润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建材科技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业务	期间	竞争方的营业收入（万元）	竞争方的净利润（万元）	竞争方同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竞争方同业务毛利（万元）	对应业务公司收入（万元）	对应业务公司毛利（万元）	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竞争方同类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竞争方主要销售区域	与公司是否有共同客户	与公司是否有共同供应商
1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生产、销售	2021 年	111,015.86	16,157.14	109,811.05	29,207.53	9,372.54	546.58	1171.63%	5343.69%	陕西省	否	否
				2022 年	104,577.21	16,711.84	100,562.21	28,856.32	9,163.09	-194.17	383.60%	-14861.37%	渭南市、		
				2023 年 1-3 月	21,055.99	1,170.10	20,325.74	3,337.97	698.44	-103.01	703.18%	-3240.43%	西安市、咸阳市		
2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生产、销售	2021 年	15,594.34	206.84	13,958.31	1,194.32	9,372.54	546.58	148.93%	218.51%	陕西省	否	否
				2022 年	18,949.35	300.51	17,643.81	1,887.15	9,163.09	-194.17	67.30%	-971.91%	铜川市、		
				2023 年 1-3 月	1,952.92	-949.52	1,916.73	-252.05	698.44	-103.01	66.31%	244.68%	延安市、西安市		
3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水泥的销售	2021 年	380,217.67	52.49	208.78	12.53	9,372.54	546.58	2.23%	2.29%	陕西省	否	否
				2022 年	493,943.99	455.88	1,095.67	65.74	9,163.09	-194.17	4.18%	-33.86%	西安市、		
				2023 年 1-3 月	113,714.99	-278.75	63.61	6.01	698.44	-103.01	2.20%	-5.83%	渭南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挂牌主体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进而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十三条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72号）的相关规定，陕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基于前述监管权限及职能，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涉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由其下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公司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仅因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不会仅因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认定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结合前述表格统计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为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及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水泥业务生产经营系在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务延伸与拓展，竞争方系主要从事水泥业务的经营者，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方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的重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业务并承诺今后不再开展该业务。

综上，前述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不利于公司的情形。

（三）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汉中公司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汉中公司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1、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的方式是否构成水泥业务的实质剥离，剥离至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得通”）是否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要得通是否有实际承接能力

为实现公司水泥业务的彻底剥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材科技签订《关于水泥业务承接的合同》，约定：①公司不再从事水泥业务，由建材科技承接公司剥离的水泥业务，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权利义务的承受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②因公司在从事水泥业务期间对西寨水泥厂区进行了升级改造，为弥补公司前期升级改造成本支出，由建材科技向赛柯瑞思支付 927.86 万元，作为建材科技承接水泥业务的对价。

公司前期从事水泥业务期间对西寨水泥厂区进行了升级改造支出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金额 1,239.78 万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192.65 万元，固定资产 1,047.13 万元），已经收取的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租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应退还 311.92 万元，相抵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 927.86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建材科技、西寨居委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西寨居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建材科技承受，公司不再作为原合同承租人继续履行原合同；②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前的产生的租金由公司承担，

之后产生的租金由建材科技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向西寨居委会进行支付承担；③由于赛柯瑞思在对西寨水泥厂区承租期间对西寨水泥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因升级改造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和建材科技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西寨居委会无关；④公司在履行承租西寨水泥城区期间将水泥厂房、生产线等转租给第三方要得通，如建材科技承租后继续转租给要得通，西寨居委会无异议。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建材科技、要得通就公司与要得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原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的出租方继续履行原协议，由建材科技承受原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全部权利义务；②针对要得通已支付的租金（已支付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要得通无需向建材科技重新支付。

综上，公司已将水泥业务进行彻底剥离，由建材科技予以承接，公司不再向西寨居委会承租其西寨水泥场地及设备，亦不再向要得通进行西寨水泥场地及设备的转租，原承租及转租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建材科技进行承受，公司将完全退出。

2、要得通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要得通股东崔建忠、章洪琪的个人工作经历等简历情况

崔建忠，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19197801****，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被称为浙江水泥之乡）人，1994 年毕业，从毕业至今一直从事水泥业务。其中，1994 年至 2005 年在浙江兰溪三源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在四川省盐源金冠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09 年至 2021 年在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粉磨站总经理、生产副总；2021 年之后，开始自主创业，并于 2022 年投资承包巴东县水布垭朝阳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业务，承包期限为 3 年；2023 年 2 月，投资承包湖北虎山建材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以要得通公司的名义承包赛柯瑞思转租的水泥厂，担任要得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要得通 60% 的股权，主要负责水泥的生产经营。

章洪琪，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19196909****，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被称为浙江水泥之乡）人，1995 年至 2001 年从事玻璃纤维行业，投资兰溪市

六洞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已注销）；2002 年至 2005 年投资经营白银银兰水泥有限公司（2005 年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上饶县瑞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被吊销）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2008 年至 2012 年在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河池市汉邦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2012 年至今为广西虎山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2021 年 11 月至今在陕西省石泉县秦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2023 年 4 月至今在湖北虎山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2023 年 4 月至今在要得通担任监事且持有 40%的股权。

（2）是否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业务往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要得通与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公司采购矿渣微粉用于水泥生产所需，除此之外，要得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业务往来。

（3）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要得通、要得通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结合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仍满足挂牌条件

剔除水泥业务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水泥业务前			剔除水泥业务后			备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6,429.21	26,827.77	2,969.91	17,049.03	17,664.68	2,271.47	剔除水泥产品销售收入
减：营业成本	22,855.12	24,225.66	2,742.44	14,029.15	14,868.40	1,940.99	剔除水泥业务相关的租赁资产及改建支出对应的折旧摊销、材料成本等

项目	剔除水泥业务前			剔除水泥业务后			备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3 月	
毛利率	13.52%	9.70%	7.66%	17.71%	15.83%	14.55%	
减：税金及附加及期间费用	2,065.73	2,234.43	433.95	1,978.83	2,017.78	418.72	剔除水泥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
加：其他收益	54.04	65.50	12.09	54.04	65.50	12.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2	-323.76	226.69	-14.83	-321.33	228.87	剔除水泥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对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81	-99.12	-85.85	-147.81	-31.91	-7.25	剔除存货中水泥及相关材料跌价准备的影响
加：资产处置收益	-11.63	0.00	0.00	-11.63	0.00	0.0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2	18.39	1.42	-12.42	18.39	1.42	
减：所得税费用	201.19	-30.82	30.15	131.09	-31.18	29.83	剔除水泥业务形成损益对当期所得税影响及水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	1,196.98	59.50	-82.30	777.32	540.32	117.06	
扣非后净利润	1,171.49	-11.81	-93.78	751.82	469.01	1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31	1,717.04	-117.35	1,645.32	2,140.31	-276.20	剔除水泥业务对应的现金收支影响

由上表可知，剥离水泥业务后营业收入占剥离水泥业务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1%、65.84%、76.48%，剥离水泥业务后净利润占剥离水泥业务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94%、908.15%、-142.23%（2023 年 1-3 月水泥业务剥离前是亏损，剥离亏损的水泥业务后是盈利），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模拟剥离低利润率的水泥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7,356.86 万元；毛利率增加；2021 年净利润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增加，剥离后 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为 1,317.64 万元、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220.83 万元；剥离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公司水泥业务剥离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财务条件。

（四）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1、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剥离后通过租赁取得的相关收入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水泥业务进行彻底剥离，由建材科技予以承接，对规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具有有效性，详见本回复第二个问题第（3）小问的回复。

公司通过向要得通转租水泥场地及设备的方式进行水泥业务剥离期间，公司与要得通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要得通自公司处承租水泥生产设备及厂房后，独立生产运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要得通除按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向公司支付租金及与公司进行少量矿粉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剥离后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收入仅为租金收入，不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相关主体出具如下承诺：

（1）2023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所属陕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公司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对于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为保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切实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签署《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与建材科技控制的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赛柯瑞思同业竞争问题，建材科技于2023年12月15日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

称西寨居委会）、公司等各方签订协议，由建材科技以租赁方式承接之前赛柯瑞思用于生产水泥的场地、生产线等设施，同时，建材科技承诺：“1、本单位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次承接水泥业务程序合法合规；2、本单位承接水泥业务后，将由本单位对自西寨居委会租赁的水泥场地、生产线等进行经营、管理，赛柯瑞思不再也不得参与前述水泥业务的任何事项；3、本单位具备前述水泥业务的承接能力：（1）本单位自 2011 年成立，为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水泥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均有水泥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本单位在富平县有两条日产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黄陵市有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等，本单位具备承接及从事水泥业务的经验；（2）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本单位注册资本 20 亿元，资产总额约 41.6 亿元，具备承接及实际运营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3）本单位有专业的建材领域管理运营团队 1,000 余人，能够确保承接水泥业务后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4）本单位持有的“华山牌”商标，主要用于水泥产品，且在陕西省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综上，本单位具备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及后期运营能力。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本单位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未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综上，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所属陕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前述承诺具有有效性、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发生，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西寨居委会、要得通签署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竞争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承诺文件等；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记录；
- 4、查阅公司期后销售明细；
- 5、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水泥业务的开展及剥离情况等；
- 6、对要得通股东、高管、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承接水泥业务的原因等情况；
- 7、实际走访要得通，对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 8、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相关主体工商信息进行检索核查；
- 9、查阅报告期内水泥销售业务的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内水泥业务收入利润，及销售水泥的来源；
- 10、查阅公司水泥的进销存台账；
- 11、模拟测算水泥业务剥离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12、查阅建材科技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
- 13、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审计报告批准的议案和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的议案等事项的决议；
- 14、取得公司与建材科技签署的关于《关于水泥业务承接的合同》、公司与建材科技、西寨居委会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公司与建材科技、要得通签署的《补

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6%、34.16%、23.52%，水泥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期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剥离了水泥业务，2023 年 4 月和 5 月存在销售报告期末水泥存量的情况，销售额为 338.48 万元；报告期内，水泥业务仅 2021 年盈利，营业毛利 554.2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份及期后均是亏损。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外购水泥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外购后直接销售的水泥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4%。外购水泥后直接销售的已按净额法进行核算和列报，公司收入构成披露准确。公司水泥业务获取具有合理性，水泥业务对西寨居委会是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业务并承诺今后不再开展该业务；公司之前因开展水泥业务而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不利于公司的情形。

3、公司对水泥业务进行了实质剥离，剥离水泥业务的方式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必要性；要得通具有实际承接能力；要得通成立后购买过公司矿粉用于生产水泥，除此之外要得通股东崔建忠、章洪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剥离水泥业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拟测算剔除水泥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仍满足挂牌条件。

4、公司通过剥离水泥业务规范同业竞争的行为具有有效性，水泥业务剥离后不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耀斌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

邢雨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邢雨

邢雨

张晶

张晶

